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經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組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

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缺 1 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鐘點代課教師(節數：12 節~16 節，節數由教導處調整)(聘期自開學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錄取人數：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特約事項：
 -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三)錄取人員授課期間，如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報名、甄選：

一、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972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27 號 03-8611431)

二、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貼上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 (二)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報名資格證明書、最高學經歷證明書及有關證明等文件影本各 1 份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三)簡歷表 3 份。
- (四)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附)。
-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六)戶籍謄本(具原住民族身份者，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1 份)，無者免附。
-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 (八)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九)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
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三、本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A	109/08/24 09：00-11：00	109/08/24 13：30 起
第 2 次	A 或 B	109/08/25 09：00-11：00	109/08/25 13：30 起
第 3 次	A 或 B 或 C	109/08/26 09：00-11：00	109/08/26 13：30 起

1. 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伍、二。
2. 考試地點：假本校指定之教室。

四、甄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於考試日期當日 13 時前向本校辦公室人事人員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
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甄選。
- (二)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件、甄選證、自備教具及器材。(本校僅黑板、磁鐵條)。
- (四)進行方式：分口試、試教兩階段。
- (五)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席論，其口試、試教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甄試範圍及所佔比例：口試(佔總分 40%)、試教(佔總分 60%)

- (一)口試：教育理念佔 40%、專業精神佔 40%、表達能力佔 20%，時間 8~10 分鐘。
- (二)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時間 10~15 分鐘。

試教範圍：

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英語{康軒版(中年級)單元自選自編}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

1. 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2. 倘有缺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由他組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

構診斷證明書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fusps.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附回郵信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學校通知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於指定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應聘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七、申訴專線：03-8611431 轉 14 (人事人員 許先生)。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

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款、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第二款、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貳、本次公告甄選結束後如尚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從缺者，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人事人員再擬訂甄選日期及時間，送校長簽准，不另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至補足員額為止。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__招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p>				
組 別		甄選證號				報名日期	
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者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合格教師證號 (無者免填)		最 高 學 歷 系 科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起 迄 時 間				
審 查 項 目	有	無	項 目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無者免附)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最高學歷證書[學士以上(含)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				
			簡歷表 3 份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者免附)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戶籍謄本(具原住民族身份者，請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1 份)，無者免附				
		填妥 32 元回郵掛號信封 1 個(未繳交者，不寄書面成績單)					
報考人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總分：_____分		口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試教：_____	結果：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敬啟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參加貴校辦理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改以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委託人： (蓋章並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蓋章並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科別：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組別：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家庭狀況			
專 長 及 興 趣			
教育理念			

※為節省用紙，請雙面列印，最多以 2 頁為原則。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甄選名稱：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

報考組別：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

申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				
報考組別	普通一般科(鐘點代課)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